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34號

原告 傅繹仁
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導師費用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
01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3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得請求之導師費總
04 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32,920元、導師費用為2,000元（每年7、8月不給
06 付）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導師費用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為2,075,200元 {計算式：〔（32,920元×12個月）
08 +（2,000元×10個月）〕×5年=2,075,200元}，原應徵第
09 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10 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11 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12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395元（計算式：21,592
13 元×2/3=14,3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7,197元（計算式：21,592元－14,395元=7,197
15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6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5 書 記 官 劉 晴 芬